

股票代码：000060

股票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5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鉴于目前国内外铅锌金属市场的供需状况和市场价格发生了明显变化，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了发行预案。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修订方案尚需经广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施行。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现变更为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变更之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1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920.28 万股（含 17,920.28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调整为不超过 127,2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67,086.85	67,086
2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	48,600	21,978
3	补充流动资金	38,170	38,170
合 计		153,856.85	127,234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局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上述对《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在“第四节 董事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中对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3
第二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第三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9
第四节 董事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31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34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35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中金岭南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凡口铅锌矿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广西中金岭南/广西盘龙铅锌矿/盘龙矿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t/d	指	吨/日（矿产产能单位）
t/a	指	吨/年（矿产产能单位）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ENZHEN ZHONGJIN LINGNAN NONFEMET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中金岭南 000060
法定代表人	朱伟
注册资本	2,062,940,880 元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26 楼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1 日
邮编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82839363
传真号码	0755-83474889
电子信箱	dsh@nonfemet.com.cn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26 楼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是以铅、锌、银、铜等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深加工为主业的多金属国际化公司，于 199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目前公司已形成铅锌采选年产金属量 30 万吨、铅锌金属冶炼年产 40 万吨的能力，直接掌控国内、国外铅锌金属资源量近千万吨，打造形成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销售等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资产规模自上市以来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从 1997 年末的 9.58 亿元达到 2013 年末的 144.50 亿元，成长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跨国矿业集团。

公司在国内外拥有铅、锌、铜等多金属优质矿山资源。国内拥有亚洲产能最大的广东凡口铅锌矿，资源前景良好的广西盘龙铅锌矿、国内第一家采用锌氧压浸出工艺的丹霞冶炼厂以及国内产能较大的韶关冶炼厂。公司在海外拥有的主要矿山为澳大利亚布罗肯山（Broken Hill）铅锌银矿、多米尼加塞罗-德-迈蒙（Cerro de Maimón）铜金矿等。

公司始终把资源开发作为保持公司健康发展的重中之重，积极拓展国内外优质矿产资源的持续开发。

公司下属凡口铅锌矿是目前亚洲品位最高、单一矿山产能最大的优质铅锌矿，出产的铅锌精矿品质优良、成本优势明显，是公司盈利能力的坚实保障。凡口铅锌矿于 1958 年建矿，1968 年正式投产，经过多次技术改造，凡口铅锌矿成为年产铅锌金属量 15 万吨的大型矿山，2006 年-2009 年公司实施了凡口铅锌矿 18 万吨/年铅锌金属扩产技术改造项目，2013 年凡口铅锌矿金属产量为铅 5.96 万吨、锌 11.99 万吨、白银 102 吨。

公司自 2008 年控股收购广西盘龙铅锌矿以来，在广西武宣县盘龙矿区探矿获得重大进展，广西盘龙铅锌矿所属铅锌金属资源累计备案储量已由收购前的 61.28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 7 月的 327.01 万吨。公司下属广西中金岭南根据已备案铅锌矿产储量进行矿山改造和建设，将形成新增采矿、选矿生产能力。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融资，主要用于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对凡口铅锌矿选矿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提升产品综合效益

公司所属重要的有色金属矿生产基地——凡口铅锌矿现有的选矿厂始建于 1965 年，历经多次技术改造，由于历次技改时间前后跨度大，部分生产设施需要更新，现有的精矿产品方案亦需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进行升级调整，因此公司根据选矿厂设施现状及生产运行要求，需实施技改工程以满足安全环保生产需要，并对产品方案进行优化升级。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67,086 万元用于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后，选矿生产系统将改造成为新型机械化、大型化联合浮选工艺，凡口铅锌矿的主要产品全部为单一的铅精矿、锌精矿和高硫精矿，原有的经济效益较差的铅锌混和精矿和低硫精矿不再生产；破碎筛分车间和浮磨车间的改造将从源头减少粉尘排放量；统一规划现有厂前回水、尾矿输送和尾矿库回水，降低新水使用率，提高循环水利用效率。该项目可提高凡口铅锌矿选矿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作业劳动生产率、安全环保水平，同时提升精矿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综合经济效益。

2、建设与广西盘龙铅锌矿矿产资源储量匹配的铅锌采选产能，促进盈利增长

自 2008 年公司控股收购广西盘龙铅锌矿以来，经过持续勘探投入，广西盘龙铅锌矿所属铅锌金属资源累计备案储量已由收购前的 61.28 万吨增长至目前的 327.01 万吨。2014 年 3 月 28 日，广西盘龙铅锌矿取得了编号为 C4500002011043210111302 号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92.80 万吨/年，对应 3000t/d 的矿石处理能力，而目前广西盘龙铅锌矿现有铅锌采选能力无法满足上述生产规模，亟需对原有产能进行扩建与完善。

为建设与广西盘龙铅锌矿现有矿产资源储量和规划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生产能力，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1,978 万元用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的建设。本项目选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在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及保护环境的前提下，通过扩产改造，对该铅锌矿资源进行统一、合理地开发，使矿山在安全生产条件下达到日采选 3000 吨铅锌矿石的生产规模，规模化集中开采、选矿，不仅可以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价值，同时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延长矿山的寿命、提高企

业的经济效益。

3、优化资本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中的 38,1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使公司的流动资金与近些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相匹配，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状况，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为进一步强化铅锌矿产资源开发、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潜能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将切实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10 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出现下述情形，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1) 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的。

(2)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

(五)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920.28 万股（含 17,920.28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234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67,086.85	67,086
2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	48,600	21,978
3	补充流动资金	38,170	38,170
合计		153,856.85	127,234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62,940,880 股，广晟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4,593,573 股，广晟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41,244,532 和 20,435,775 股，因此广晟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6,273,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7%，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广晟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晟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2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67,086.85	67,086
2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	48,600	21,978
3	补充流动资金	38,170	38,170
合 计		153,856.85	127,234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凡口铅锌矿厂区内

实施主体：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建设内容：新建碎矿和磨浮厂房；统一规划改造厂前回水、尾矿输送和尾矿库回水；重建原选矿试验研究室、化验楼

建设规模：选矿厂原矿处理能力 5000t/d

建设性质：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总投资：67,086.85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67,086 万元

建设进度安排：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已完成）及其他前期准备工作 9 个月，项目初步设计至竣工验收约 15 个月

2、项目发展前景

（1）铅锌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供需缺口显现，铅锌精矿市场前景良好

1) 高新技术产业的兴起带动铅需求增长，铅精矿供应缺口进一步加大

世界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为拓展铅产品应用领域开辟了新的空间。铅酸蓄电池产品经过不断开发，电流强度不断提高，在电子信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对铅的需求也将明显增加。

我国铅消费主要集中在铅酸蓄电池领域，近年来，我国铅酸蓄电池耗铅所占铅消费总量的比例约为 78%，其次是氧化铅、铅合金及铅材，所占比例为 20% 左右。近年来国内汽车、通信、电力、交通和计算机等产业的高成长带动了我国铅酸蓄电池工业的发展，我国铅酸蓄电池最终消费领域主要集中在汽车（不包括农用车、军用车等）、电动车、通讯等领域，另外每年我国生产大量铅酸蓄电池用于出口。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全国汽车产销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76%和 13.87%。根据十二五规划预测，2015 年中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2,500 万辆，继续保持强势。未来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潜力仍十分巨大，对今后一段时期铅消费保持增长趋势提供较强的支持。

电动汽车作为铅酸蓄电池的新应用在今后 10~15 年间对扩大铅消费有很大的潜力。目前，我国的电动汽车产业已经从研发示范阶段进入商业化阶段，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计划用 20 年的时间，使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创新能力和产业

发展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2014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发布，提出要坚决破除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地方保护，制定新能源汽车企业准入政策，加快研究确定2016年-2020年推广应用的财政支持政策。在国家电动汽车产业政策的扶持下，铅酸蓄电池行业及上下游产业将会得到巨大的发展。

目前国内通信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预计20年内中国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通信设备市场，将成为铅消费的重要增长因素，与此同时，铁路、邮电等其他工业领域对铅酸蓄电池的用量也将继续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未来国内对铅金属的需求量将稳步持续增长。中国是全球第一大精铅消费国，同时也是第一大生产国，2013年中国生产精铅510万吨，占世界精铅产量的45.74%，欧美国家的精铅供应缺口主要依靠中国产量弥补，中国铅金属产业将决定全球市场主要的变化。长期以来，我国精铅产量主要是原生铅，再生铅所占的比例并不大，因此冶炼企业精矿供应保证显得尤为重要，2013年我国共生产铅精矿313万吨，自产精矿满足冶炼需求程度为61.37%，铅精矿供需缺口巨大，铅金属需求量的稳步增长将继续增加对精矿原料的需求，进而导致铅矿进一步紧缺，中国铅产业的原料对外依存度将继续上升，因此加强对原生铅的资源开发利用对中国铅产业发展意义重大。

(2) 镀锌及其他锌消费领域稳定增长，海外部分大型矿山陆续停产将造成锌精矿供给短缺

作为常用有色金属材料之一的金属锌，在国民经济中应用范围很广，且消费量大，2011-2013年中国精锌消费维持增长态势，2011年增速为6%，2012年增速较低，不足3%，2013年增速回升至4.6%。2013年，在国际经济缓慢复苏、国内经济稳中求进的背景下，我国全年GDP增速为7.7%，未来我国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增长将带动锌需求增速保持良好水平。

针对锌的国内需求情况，2013年镀锌领域大约占国内锌消费的55%，压铸合金占25.8%、氧化锌占9.2%，黄铜领域占5.7%，电池用锌占3.9%。得益于基础设施、汽车、家电、电力等钢材主要应用行业的驱动，镀锌领域过去三年锌消耗增速最快，年均增长率达到8.9%；2011-2013年压铸合金行业发展良好，

虽然占主导消费的房地产行业因政府调控，增长速度不及前期，但由于国内刚需的存在，压铸合金行业需求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使得轮胎的原料-氧化锌产量随之增长，年均增长 6.9%；电池用锌行业亦保持增长，年均递增 8.5%。

镀锌行业在国内锌消费中的占比高达 55%，而该行业在过往三年中始终保持着较为平稳的增长态势，预计镀锌领域仍是 2014 年锌消费增长的主力。2014 年度的全国铁路工作会议安排 2014 年度铁路投资 6,300 亿元；从 2013 年开始进行的国内特高压电网建设已经启动，特高压电网的建设将带来一轮镀锌合金的应用；此外，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识到镀锌防腐的卓越性能，要求镀锌的产品也越来越多，也将消耗锌用量；镀锌板材、结构件和其他镀锌产品的大规模使用，也使得未来锌消费量的增长得到稳定保障。

在供应方面，从世界范围而言，锌矿资源只集中在较少数国家，多数地区锌资源匮乏，且又属于消耗性产品，中国在全球锌产业链中处于重要地位，每年都有大量锌锭出口，2013 年中国精锌产量 517 万吨，占世界精锌产量的 39.56%。国际铅锌组织（ILZSG）表示，未来几年全球锌市场将出现供给缺口，主要原因是中国需求稳定增长，以及海外部分大型矿山陆续停产造成供给收缩。Xstrata 旗下的 Brunswick 以及 Perseverance 矿已经于 2013 年进入了闭矿期，五矿资源旗下的全球第二大露天矿 Century 以及 Vedanta 旗下的 Lisheen 矿也将在 2014-2015 年关停，预计未来随着一些矿山项目因资源枯竭可能导致锌精矿供应紧张，锌市场将出现供应短缺。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铅精矿和锌精矿，在铅、锌需求增长和供应短缺的背景下，市场前景良好。

（2）本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凡口铅锌矿目前的产品结构，经济效益得以提升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目前主要生产铅精矿、锌精矿、铅锌混合精矿、高硫精矿和低硫精矿。目前市场上铅锌混合精矿销售价格低，销路窄，高硫精矿与低硫精矿价格差距大，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综合考虑，本次技术升级改造后全部生产单一的铅精矿、锌精矿和全高硫精矿。

目前凡口铅锌矿铅锌混合精矿产量较大，市场价格仅按单一精矿产铅、锌金属价格的约 75% 计价销售，经济效益相比较差；同时凡口铅锌矿目前生产的硫精矿中约一半左右为低硫精矿（品位约 38%），其价格相比高硫精矿（品位约 46-47%）差异较大，优质矿产资源尚未实现经济价值的最大化。

本项目实施后，凡口铅锌矿选矿厂将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延长现有矿产资源的开采寿命，同时，将原有市场价格较低的铅锌混合精矿通过先进的选矿工艺全部分离产出单一铅、锌精矿，硫精矿产品将全部升级为高硫精矿，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得以大幅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明显增加。

（3）本项目环保水平较高，节能效果良好，安全生产保障度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选矿厂磨浮工段改造后将采用半自磨、湿筛及洗矿后破碎的湿法工艺，从源头上削减了粉尘排放量，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得以降低；本次技术升级改造对现有厂前回水、尾矿输送和尾矿库回水进行了统一规划，使正常生产产生的选矿废水大部分经厂前净化系统处理后回用至生产流程，其余废水输送至尾矿库经尾矿库的天然沉降作用后也回用至生产流程，提高了凡口铅锌矿回水利用率，正常生产时经尾矿库沉淀后的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本次技术改造通过设置基础的防噪减噪措施，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厂房内，可进一步减小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取消了洗矿及矿泥浓缩系统，设计中优先选用先进、大型高效节能的设备，简化了流程，提高了选矿作业安全水平，节省了人员配置；对需要调速的电动机选用变频器调速控制，既能改善电动机的运行状况，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又能节约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广阔，经济效益佳，环境保护水平高，节能效果良好，安全生产保障度强，前景良好。

3、项目实施主体

凡口铅锌矿是中金岭南重要的有色金属矿产生产基地，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金岭南凡口铅锌矿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境内，西南距韶关市 48 公里，

矿区面积约为 2.15 平方公里，是目前亚洲最大的铅锌银矿种生产基地之一。凡口铅锌矿矿产资源丰富，品位高，储量大，主要赋存铅、锌和银矿，其中还富含大量的镓、锗等稀有金属。目前为止，凡口铅锌矿仍然是我国单坑口产金属量最大的铅锌生产矿山，也是我国特大型富含银、锗、镓的铅锌精矿生产基地。

由于公司在采矿、选矿、科研、环保等方面大力投入，目前凡口铅锌矿采矿与选矿的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井下采矿采用的“VCR 采矿法”（国内称为“凡口大孔径深孔采矿法”）和“盘区机械化充填采矿法”、“全尾砂充填新工艺”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选矿方面，目前应用的“高碱快速浮选电控优化新工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凡口铅锌矿地处国内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省，所在水系流域经济发达，环境纳污容量小，敏感性强。公司历年来在井下废石回填、选矿废砂充填、采选废水重复循环利用、外排废水处理等环节持续投入，掌握了较高的环境保护技术。

由于矿石品位高、技术和装备先进、管理科学、环境保护良好，凡口铅锌矿成为我国第一个跨入国家一级企业的有色矿山。凡口铅锌矿先后获得国家环境优美矿山、全国环保先进单位称号，并被国土资源部树立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的样板矿山。

凡口铅锌矿目前持有编号为：C1000002012063240126193 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168 万吨/年，2013 年凡口铅锌矿金属产量为铅 5.96 万吨、锌 11.99 万吨、白银 102 吨。

凡口铅锌矿生产经营历史悠久，铅、锌、银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丰富，品位优良，采选技术工艺先进，产品质量较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水平先进，为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凡口铅锌矿的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经济效益进一步上升。

4、项目实施方式

凡口铅锌矿是本公司下属重要的有色金属矿生产基地，本项目将由公司统一规划、实施、经营。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

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增资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经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增加销售收入 10,263.34 万元/年，净利润 6,567.39 万元/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22%，静态回收期（税后）为 6.31 年。

6、本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正在履行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的报批流程。

7、本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凡口铅锌矿原有选矿厂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事项。

8、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和前期准备工作，即将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二)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桐岭镇（广西中金岭南矿区内）

实施主体：广西中金岭南

建设内容：主竖井（箕斗井）、副竖井（罐笼井）、东风井（通风井）、盲斜井、-120m 中段、-150m 中段、溜破装矿等巷道及硐室的开拓；采矿和矿机设备购置；充填系统、选厂破碎筛分、磨矿浮选、精矿过滤等车间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新建尾矿库等

建设规模：矿山采选设计规模为 3000t/d

建设性质：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

项目总投资：48,6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21,978 万元

开工日期：2011 年 12 月

预计竣工日期：2015 年 3 月

2、项目发展前景

(1) 未来铅锌市场需求增长潜力较大，发展前景广阔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铅锌精矿，与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主要产品基本相同，市场前景请参考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之“2、项目发展前景”之“(1) 铅锌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供需缺口显现，铅锌精矿市场前景良好”。

(2) 本项目所在地地理环境优越，矿产储量丰富

本矿区位于广西中部偏东，属武宣县桐岭镇所辖。本矿区地形为低山丘陵，地势南高，北低，西北部为峰林洼地，南部为低山，中部为丘陵，最高海拔为 307.7m（山猪岭），最低海拔 60m，相对高差 60~240m。矿区内有黔江自北西往南东流经矿区北东侧，另有武来河及盘古小溪等支流从南西向北东转汇入黔江。

本矿区交通便利，矿区至桐岭镇 9km，有简易公路可通汽车，与国道 209 线相接，往北至柳州 113km，往南西至黎湛线上的覃塘火车站 55km；黔江从矿区东北侧穿流而过，有勒马埠，可通客、货轮，上至柳州、下抵广州。水陆两路交通较为方便。

本矿区铅锌矿资源丰富，区域附近工业以矿业开采加工为主，铅锌矿开采加工促进了当地经济的繁荣发展，项目开采资源有保证。

近年来，广西中金岭南在其矿业权域内的探矿工程取得较大收获，截至 2014 年 7 月底，已探明并完成备案的铅锌金属累计储量已达 327.01 万吨，预计未来继续探明铅锌金属资源量的前景依然可观。矿区丰富的矿产资源将为本项目建成后采矿、选矿提供充足的资源保证。

(3) 本项目技术条件成熟，资源综合利用性强

公司拥有大量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和管理人员，不断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健全各项质量检测手段，为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提供了坚实的后盾，本项目广泛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工艺和技术，有着优越的技术条件。

本项目选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将实现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划主体工程建设与安全生产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完善。根据矿区当前开采现状、矿体赋存条件、矿产资源情况及内外部施工条件等综合因素，在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及保护环境的前提下，通过扩产改造，以求对该铅锌矿资源进行统一、合理地开发，以使矿山在安全生产条件下达到日采选 3000 吨铅锌矿石的生产规模，不仅可以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价值，同时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延长矿山的寿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同时节能降耗。

(4) 本项目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

本项目的建设，可使资源充分发挥效益，本项目将以工艺流程更优、布局更佳、运行成本更低，更能发挥投资效益和效果，环保、安全、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低为目标，使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为顺利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工业发展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项目的实施将对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而且还可以增加地方就业、增加地方税收。本项目的实施可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的目的。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 83% 的股权，公司非关联方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7%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注册地址：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加工、销售

广西中金岭南目前拥有 92.80 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500002011043210111302），将用于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采矿所需。

4、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1,9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另一股东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广西中金岭南同比例增资，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所增资金用于补充广西中金岭南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增资意向。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增资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经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5,078.34 万元，净利润 5,002.57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85%，静态回收期（税后）为 7.66 年。

6、本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2012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2]211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2 年 11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工信原函[2012]1714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 29,994.51 万元。

在项目的批复过程中，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完成了国内首家采用的技术先进的浮选柱选矿工艺的工业试验，项目选矿改为浮选柱工艺，为保证项目的稳健及安全，增加了项目的采矿工程子项，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备了安全环保工程。由于上述多种原因，广西中金岭南调整了项目范围，加大了后续建设资金需求，2013年12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调整投资总额的函》（桂工信原函[2013]1783号），核准本项目总投资额调整至 48,600 万元，项目的选址、建设用地、环境保护和项目用能情况不发生变化。

2013年12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同意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开采标高变更的函》（桂环审[2013]2187号），同意项目开采标高和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

7、本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桐岭镇广西中金岭南矿区内进行建设，用地面积 43.5377 公顷。

经武宣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广西中金岭南与武宣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武宣县国土资源局已将相关土地交付给广西中金岭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8、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24,966 万元，同时本项目使用原有固定资产净值 1,656 万元。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8,17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加大，亟需对流动资金进行扩充

公司自 2006 年实施定向增发以后，一直未在证券市场进行资本性融资。七年来，公司的生产经营实现大跨越，综合实力实现大提升，管理和技术实现大突破，国际化扩张战略稳步实施。但同时，公司发展也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发展所需资金完全来自于公司的利润滚存和银行贷款。

公司所处的矿产资源开采、冶炼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对资金投入的需求大，资金回收的期限相对较长，从勘探、选址、打井、建巷道、建厂、设备购置、开采、选矿、冶炼的完整生产周期中，每个环节均需要沉淀相应的营运资金，且随着未来矿权价格和资源税的上升，以及人力成本的逐年增加，矿业企业经营性资金投入的压力日益增大。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铅锌采、选、冶联合企业之一，拥有国内产能最大的凡口铅锌矿、国内第三大铅锌冶炼企业韶关冶炼厂、国内首家引进锌氧压浸出先进技术的丹霞冶炼厂、澳大利亚大型铅锌矿业公司佩利雅公司、绝对控股广西中金岭南及其拥有的盘龙铅锌矿，产业链完整，对流动资金的不断扩充也是与公司经营特点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相匹配的。

2、公司近年来资源储备大幅增长，未来的资源开发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投入

公司近年来在矿产资源储备方面取得较大突破，通过收购国内外优质矿产企业，以及对旗下主要矿区的不断勘探，目前公司在亚洲、澳洲、美洲、欧洲共 6 个国家控有 11 个矿山项目，同时掌控了数千平方公里的海外资源勘探权；国内方面，广西中金岭南旗下的盘龙矿区资源勘探也取得了丰富成果。公司的矿产资源量已领先大多数国内外竞争对手，成为世界级铅锌矿产资源企业，未来这些资源的开发、综合利用和新增资源的勘探、产权取得均需要营运资金的持续投入。因此，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3、公司亟需补充货币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改善资本结构

2010 年以来，公司货币资金持续下降，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9.88 亿元，相比 2010 年初的 15.93 亿元下降了 37.98%，而 2013 年营业总收入规模相比 2010 年增加了 118.79%，公司的现金需求愈发紧张。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44.60 亿元，流动负债 52.86 亿元，

流动比例为 0.84；流动资产中 46.73%为存货，变现能力有限，公司速动比例仅为 0.45；在流动负债中，有 34.23 亿元为短期借款，占比达 64.76%。较少的流动资金和高比例的短期债务造成的流动性风险，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同时经营性资金紧张已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亟需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 38,170 万元，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8,17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弥补公司经营性资金的不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打造最具价值多金属国际化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良好，将为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在国内外有色金属行业的市场地位。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可优化凡口铅锌矿产品结构、提高对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凡口铅锌矿安全环保水平；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建成达产后，盘龙铅锌矿的日矿石处理量将由原来的 1,500 吨/日增加到 3,000 吨/日，年产精矿铅锌金属量将达约 2.6 万吨，大幅提升公司的资源处理能力和精矿产品产量；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将有效弥补公司经营性资金的不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

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和综合实力，并给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广晟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有公司股份 816,273,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7%，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广晟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晟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在公司新一届高管团队中，高管人员增加了常务副总裁一名，同时改聘了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进一步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与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上述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50%左右的水平，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政策风险

我国对国内铅锌等有色金属行业实行较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管制措施，公司的业务遵守国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对矿产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较多的固定资产。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尽管我国经济预计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但不排除经济增长过程中受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的可能性。一旦宏观经济出现不利于公司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有色金属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由于有色金属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很大，且受国际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汇率变化、投机资本等多重因素的复杂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较快发展期，市场对有色金属的需求旺盛，有色金属的价格总体上会处于上行通道；反之市场对有色金属的需求不足，有色金属的价格可能会处于下行通道。有色金属的价格波动幅度往往较大，可能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管理风险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中金岭南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着较丰富的有色金属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加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以铅锌矿为主的有色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等业务，在作业时会因为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而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这些安全隐患所造成的事故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干扰，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六）环保风险

有色金属采矿、冶炼属于国家环保部列明的重污染行业之一，其采选、冶炼、深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问题，但因有色金属重污染的行业属性，而且国家存在“区域限批”的环保处罚措施，公司未来自身的经营行为以及区域内其他企业的经营行为均可能导致一定的环保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导致公司的环保投入上升，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的审批、审核，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审核，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文件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能因为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使投资者产生亏损，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第四节 董事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修订后公司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度盈利。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满足前款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

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拟定。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出具意见。

(二) 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三)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变更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 3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一) 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2,062,940,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3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61,888,226.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959,152,263.99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2,062,940,8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45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92,832,339.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732,555,780.63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

(三)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2,062,940,8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72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48,531,743.3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2,586,107.74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3年	61,888,226.40	413,122,430.54	598,886,710.59
2012年	92,832,339.60	432,788,741.06	
2011年	148,531,743.36	950,748,960.1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0.64%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50.64%，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 2014—2016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将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对现金回报的诉求。

2014-2016 年每年度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董事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年度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充分参考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局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将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局综合考虑国内外有色金属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业资源的投资、开采及冶炼，近年来，公司以“做中国有色中坚，做世界矿业巨子”作为企业使命，以“打造最具价值的多金属国际化公司”作为企业愿景，实施由有色金属生产型企业向国际领先的资源型企业的战略转型，在巩固现有矿山资源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资源，通过收购包括广西盘龙铅锌矿、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加拿大全球星公司等国内外多个大型矿山、企业，加快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控制的优质矿产资源量，向国际大型有色金属龙头企业的目标迈进，公司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未来三年，公司将把握合适的时机，继续积极实施对国际优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收购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控制下的优质矿产资源量，成为世界铅锌市场的主导者。因此，公司未来的战略性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

为使公司对股东的回报在短期收益和长期价值之间达到平衡，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同时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地

为股东提供回报，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进行各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若未来公司发展阶段进入成熟期，公司将根据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灵活调整现金分红在未来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三）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局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参考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局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将 对董事局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则将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经过董事局详细论证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局和管理层变更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

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若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将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将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局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董事局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局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局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必要披露事项。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